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18 楼
邮编：510110 电话：020-83655085 传真：020-83655085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1
引言	2
第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5
三、 收购人主体资格	5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五、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7
六、 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情况	7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 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5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	15
八、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5
九、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一、本次收购公司对控制权的影响	17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章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3
第七章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公司、标的公司、宇创世纪、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	指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金丹良、金周平
转让方	指	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刘丽芬、梁耀杰、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宜宾互鼎	指	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产通	指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金丹良与金周平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刘丽芬、梁耀杰、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100.0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金丹良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拟受让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刘丽芬、梁耀杰、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19,000,000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接受被收购人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以协议方式收购宇创世纪股份而编制的《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

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章、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金丹良,男,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周平,男,中国国籍,汉族,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经营嵊州市甘霖镇周平家庭农场;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绍兴盛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征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通过核查收购人征信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

(1) 收购人合格投资者资格

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2)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金丹良和金周平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盛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金丹良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饶市金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	金丹良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浙 B2-20120032 号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	技术开发	金丹良持股 19%
4	嵊州市甘霖镇周平家庭农场	-	水果的种植、销售；长毛兔、种兔的养殖、销售。	水果种植及兔子养殖	金周平作为个体经营者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律师核查，收购人未持有宇创世纪的股份，未在宇创世纪担任任何职务；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情况

两名收购人基于此次收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1) 收购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在收购目标公司的以下相关事项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收购目标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收购价款、收购时间和收购方式、在收购目标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剥离、税费承担、董监高离职、重新指派董监高等事项的处理方式。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收购过程中，在与交易对方签署任何文件、与交易对方确认任何收购事项内处理方式、采取任何收购行为、向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或行使表决权之前须进行内部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收购控制权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最终按照金丹良的意见为准。

(2) 收购完成后公司治理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协议各方自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各方应当在决定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意见一致的表决；各方应当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进行内部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最终按照金丹良的意见为准。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张万强、宜宾互鼎、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海产通分别持有宇创世纪的 9,500,000 股、4,000,000 股、2,364,900 股、1,500,000 股、1,125,000 股、500,000 股、10,100 股股票，分别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00%、21.0526%、12.4468%、7.8947%、5.9211%、2.6316%、0.0532%。合计收购宇创世纪 1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收购完成后，金丹良成为宇创世纪的第一大股东，转让方式为特定事项转让。

收购人收购公司 19,000,000 股，占总股本 100%，该次转让情形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

本次转让股份中，10,656,25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343,750 股为限售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无限售股交易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被收购方将其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质押给收购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间约定为一年，作为其履行远期交割义务的担保。被收购方在全部无限售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7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剩余 8,343,750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及转让申请。在被收购方的限售股份全部可以流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被收购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限售股份 8,343,750 股过户至收购方名下。

转让情形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拟转让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19,000,000.00 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丹良持有公众公司 15,2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0.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金周平持有公众公司 3,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0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金丹良、金周平

乙方（出让方）：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2、转让标的

乙方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依法向甲方转让分别将其持有的 9,500,000 股、4,000,000 股、2,364,900 股、1,500,000 股、1,125,000 股、500,000 股及 10,100 股（合计包括无限售股 10,656,250 股，以及限售股 8,343,75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各自受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流通股（股）	限售股（股）	合计（股）
金丹良	张万强	1,425,000	4,275,000	15,200,000
	宜宾互鼎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	
	梁耀杰	2,364,900	-	

	刘丽芬	1,500,000	-	
	高炽清	281,250	843,750	
	桂文鹏	125,000	375,000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0	-	
金周平	张万强	950,000	2,850,000	3,800,000
	合计	10,656,250	8,343,750	19,000,000

3、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进行特定事项转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乙方向甲方转让 1900 万股，甲方向乙方支付 1900 万元。

4、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5、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价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一笔款项支付及无限售股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之《收购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后且取得股转公司就本次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无限售股份 10,656,25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在无限售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向乙方合计支付转让比例所对应的第一笔转让款。

在无限售股交易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间约定为一年，作为其履行远期交割义务的担保。

第二笔转让款及限售股交割

乙方应在全部无限售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7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剩余 8,343,750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及转让申请。在乙方的限售股份全部可以流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限售股份 8,343,75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在全部剩余限售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向乙方合计支付转让比例所对应的第二笔转让款。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违反陈述、保证、承诺、责任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任意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履行相应义务的，除各方届时另有约定外，应自逾期之日起以股份转让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滞纳金。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及乙方 7 就其于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履行或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金丹良、金周平

乙方（委托方）：张万强、高炽清、桂文鹏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主要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及其它股东将其持有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10,656,25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343,750 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各自委托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受托方	委托方	限售股（股）	合计（股）
金丹良	张万强	4,275,000	5,493,750
	高炽清	843,750	
	桂文鹏	375,000	
金周平	张万强	2,850,000	2,850,000
合计		8,343,750	8,343,750

第二条 委托表决权期限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及其它股东将其持有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 (10,656,250 股) 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两年, 直至限售股 (8,343,750 股) 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 乙方不得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 除非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或甲方出现严重违反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内容

在委托期限内, 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 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签署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第四条 表决权行使

4.1 乙方将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 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4.2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 (例如, 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 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3 甲方在行使上述表决权期间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利益, 如因甲方的重大过错导致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 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且乙方及其它股东将其持有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10,656,250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6.3 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程序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及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

转让方张万强、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7日，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11日，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

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除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前，转让方持有的宇创世纪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中包含转让方张万强、高焯清、桂文鹏持有的 8,343,750 股限售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转让方所持宇创世纪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宇创世纪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显示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已知悉并将承诺严格遵循《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关于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之规定，即“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宇创世纪《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是为利用宇创世纪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适时增加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及运营业务，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宇创世纪的业务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控制权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组织结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公司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张万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500,000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0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丹良持有公众公司 15,200,000 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80.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整合资源，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保障公众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保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

证宇创世纪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宇创世纪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股东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

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宇创世纪的股东，在宇创世纪新三板挂牌期间，本人持有的宇创世纪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 过渡期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宇创世纪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宇创世纪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宇创世纪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宇创世纪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宇创世纪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宇创世纪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宇创世纪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第六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服务类型	中介机构
收购人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第七章、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意受让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焯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宇创世纪股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张焯

张焯

经办律师: 陈敏怡

陈敏怡

经办律师: 黄容

黄容

2023年1月18日